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附表十五修正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八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具成效。考量氨氮、磷及銅為水體重要水質項目，且可能造成水體優養化或影響水生生物，有必要就特定對象增列水質項目或加嚴限值，並達驅動資源化之效益。另為促使醫院、醫事機構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妥善控管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加藥量，強化風險控管，增訂自由有效餘氯水質項目及限值。為訂定合宜之水質項目與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氨氮、總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水質項目及限值，並訂定相當期間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 二、特定事業之部分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進行管制，刪除備註施行日期或相關內容；明確貯煤場、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適用對象，以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總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區分三階段管制，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該階段管制期程得延後二年施行。 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	二0		

		成工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成工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u>五0</u>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總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六價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二·0</p> <p>一·五</p> <p>一·五</p> <p>0·五</p> <p>0·三五</p> <p>0·三五</p> <p>三·0</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u>二五</u>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p>			

				<u>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0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0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銀	0·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五百立方公 尺/日以下者	三·0 二·0			硫化物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核 准排水量五百立方 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一·五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 咯烷酮 2-甲氧基 -1-丙醇 二甲基乙 醯胺 鈷 銻	核准排水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運作研磨、 切割、測試或封裝 者，不在此限。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0·一				
				0·一				
				一·0				
				一·0				

	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0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碲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二·0			

	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 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運作研磨、 切割、測試或封裝 者，不在此限。	一·0	
2-甲氧基 -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 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總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區分三階段管制，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該階段管制期限得延後二年施行。 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二0		

			<u>一月一日施行。</u>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u>五0</u>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二五</u>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三·0	

				行。 <u>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氰化物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0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銀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三·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	一·五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0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銻		0·一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鎂	0.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1.0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5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鎳		0·一		
鎘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一·0		

2-甲氧基 -1-丙醇	者。但僅運作研磨、 切割、測試或封裝 者，不在此限。	0.1			
二甲基乙 醯胺		0.1			
N-甲基甲 醯胺		1.0			
二乙二醇 二甲醚		1.0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	六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	六0		

		造、建造 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 標之高含 氮製程						
		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 二月一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苯			〇・〇五					
乙苯			〇・四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〇・二					
三氯甲烷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〇・六					
1,2-二氯	產品製造業、石油化		〇・一〇					
		造、建造 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 標之高含 氮製程						
		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 二月一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〇</u>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二・〇</u>					

乙烷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氯乙烯		0.10			苯	0.05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2			乙苯	0.4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4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4			三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6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4			1,2-二氯乙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10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6			氯乙烯		0.1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2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4	
1,3-丁二烯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
					1,3-丁二烯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1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含氮製程事業	二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含氮製程事業	二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	六0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甲基汞		0·000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五·0						

	量保護區外者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鉬		0.6			甲基汞	0.000000二	
硫化物		1.0			總汞	0.00五	
甲醛		3.0			銀	0.五	
多氯聯苯		0.000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生化需氧量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化學需氧量		1.00			硫化物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3.0			甲醛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4.00			多氯聯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1.0
自由有效餘氯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1.0			生化需氧量		3.0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	2.0			化學需氧量		1.00
二氯甲烷		0.2			懸浮固體		3.0
三氯甲烷		0.6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4.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	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一〇					
氯乙烯		0・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二・0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	0・0五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一〇	
				氯乙烯		0・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氨氮及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氨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訂定氨氮管制項目。</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事業別與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項目		限值		項目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造業	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二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造業	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一二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四五 三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〇·〇三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0·三五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核 准排水量一百五十 立方公尺/日以下之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 理業和金屬基本工 業，或核准排水量 五百立方公尺/日以 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量大於一百五十 立方公尺/日之電鍍 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和金屬基本工業，或 核准排水量大於五 百立方公尺/日之印 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量大於一百五十 立方公尺/日之電鍍 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和金屬基本工業，或 核准排水量大於五 百立方公尺/日之印 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完成工程招標者				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銀	0·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硼	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鉬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一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一00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五·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一·0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0·六		

量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氨氮及總汞、砷、碲等重金屬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0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检测方法检测。			salinity unit), 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检测方法检测。 <u>但氯生成氧化物检测方法未公告前仍以总余氯检测方法检测。</u>	
--	--	---------------------------------	--	--	--	--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0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懸浮固體		5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檢測。
溶解性錳	—0		氮氮	二0	
鎘	0·0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鉛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總鉻	二·0		溶解性鐵	—0	
六價鉻	0·五		溶解性錳	—0	
總汞	0·00五		鎘	0·0三	
銅	三·0		鉛	—·0	
鋅	五·0		總鉻	二·0	
銀	0·五		六價鉻	0·五	
鎳	—·0		總汞	0·00五	
硒	0·五		銅	三·0	
砷	0·五		鋅	五·0	
			銀	0·五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蒸汽供應業、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毛滌業、紡織業、印染整理業、製革業、紙漿製造業、造紙業、其他工業、廢棄物掩埋場、廢水代處理業、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肉品市場、屠宰業、觀光旅館（飯店）、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 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 九·0		<p>指定之事業等對象之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氮氣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氮氣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屠宰業、肉品市場和醫院、醫事機構訂定氮氣管制項目，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三、考量醫院、醫事機構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惟過量加氯會衍生餘氯過高及產生消毒副產物之疑慮，可能危害水生生物，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對象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p>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p>一、畜牧業之氮氣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p> <p>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p>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p>一、畜牧業之氮氣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p> <p>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p>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氟化物		—·0		氟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 五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 五	

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四、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規定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爰於真色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備註欄位予以說明，以茲明確。

	四氣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懸浮固體		三0		鉬		0·六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懸浮固體		三0	
鉬		0·六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鉬		0·六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理、紙印、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者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二0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絞紗染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筒紗、絞紗染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二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整理、印花刷毛、剪毛磨及屬二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窯業、土石採取業	懸浮固體	5.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1.5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5.0			
	懸浮固體	5.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1.5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4.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1.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1.00					生化需氧量	3.0	
	懸浮固體	5.0			化學需氧量	1.0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3.0			懸浮固體	3.0			
	化學需氧量	1.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4.00		
	懸浮固體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自由有效餘氣	2.0		
						鉬	0.6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2.00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懸浮固體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2.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5.0							

(場)	化學需氧量	—0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五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0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00			五0		
	懸浮固體	五0				一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0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0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0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化學需氧量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化學需氧量	—0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具動物屍體化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製粉業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0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八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0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八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懸浮固體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船舶建造修配業	洗車場	修車廠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程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具動物屍體化製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八〇 六〇〇 一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醱酵業(醱)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畜牧業	非草食性			八0	
				六0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三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旅館(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飯店) 、 民 宿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本標準之管 制限值。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 規 定 者 ， 放 流 至 該 溫 泉 泉 源 所 屬 之 地 面 水 體 ， 僅 水 溫 須 符 合 本 標 準 之 管 制 限 值。		
貯煤場、營 建工地、土 石方堆 (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觀 光 旅 館 (飯店)	觀 光 旅 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五0	單 純 泡 湯 廢 水 符 合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 規 定 者 ； 放 流 至 該 溫 泉 泉 源 所 屬 之 地 面 水 體 ； 僅 水 溫 須 符 合 本 標 準 之 管 制 限 值。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 應豪雨特報 或天然災害 發生，如已 依水污染防 治措施及檢 測申報管理 辦法規定採 取緊急應變 措施，得直 接排放，不 適用本標 準。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三0	一、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 施 行。
		懸浮固體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總餘氯	0·五		懸浮固體	三0				
再生	流量	生化需氧量	三0				大腸桿菌群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二00、000	

		總磷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二·0	定者，放流 至該溫泉泉 源所屬之地 面水體，僅 水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管 制限值。
	旅館 (飯店) 、 民宿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 至該溫泉泉 源所屬之地 面水體，僅 水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管 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貯煤場、營 建工地、土 石方堆 (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氣		0·五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日以下	總磷	量保護區內者	二·0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 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總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區分三階段管制，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該階段管制期程得延後二年施行。</p> <p>二、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p>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三0

		者	造中或 已完 成工 程招 標者				工程招 標者			基-1-丙醇、二甲基乙 醯胺、鈷、銻、N-甲 基甲醯胺、二乙二醇 二甲醚等管制項目已 依期程開始進行管 制，爰刪除施行日期 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 水質標準項目，全國 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 續提升，爰加嚴銅管 制限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前 尚 未 完 成 工 程 招 標 者	二0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前 尚 未 完 成 工 程 招 標 者	二0			
正 磷 酸 鹽 (以三價磷 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0			正 磷 酸 鹽 (以三價磷 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0		
總磷	排 放 於 自 來 水 水 質 水 量 保 護 區 外 者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前 完 成 建 造、 建 造 中 或 已 完 成 工 程 招 標 者	一00		一、自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二、有技 術 困 難 或 涉 及 工 程 等 改 善 措 施 者，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前 提 出 放 流 水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前 完 成 建 造、建 造 中 或 已 完 成 工 程 招 標 者	0·0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前 完 成 建 造、建 造 中 或 已 完 成 工 程 招 標 者	0·0二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前 尚 未 完 成 工 程 招 標 者	0·0二		
							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0		

				<p>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五0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p>	<p>總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0.5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0.5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2.0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1.5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1.5	
					<p>六價格</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0.5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p>	0.35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p>

				<u>十一日</u> <u>前提出</u> <u>放流水</u> <u>污染物</u> <u>削減管</u> <u>理計</u> <u>畫，經</u> <u>直轄</u> <u>市、</u> <u>縣(市)</u> <u>主管機</u> <u>關核定</u> <u>並依計</u> <u>畫內容</u> <u>執行，</u> <u>自中華</u> <u>民國一</u> <u>百二十</u> <u>年一月</u> <u>一日施</u> <u>行。</u>		<u>五日</u> <u>前完成</u> <u>建</u> <u>造、建</u> <u>造中或</u> <u>已</u> <u>完成工</u> <u>程招標</u> <u>者</u>		<u>年一月</u> <u>一</u> <u>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二五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	三.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4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自由有效餘氯		2.0						
	銻		0.1						
	鎳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鎘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生化需氧量	最大 值	3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銻	0.1		
						鎳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鎘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七日平均值	8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七 日 平 均 值	二五		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七 日 平 均 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 大 值	一0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 大 值	二五	
		七 日 平 均 值	八0					七 日 平 均 值	二0	
	懸浮固體	最 大 值	三0			化學需氧量	最 大 值	八0		
七 日 平 均 值		二五		七 日 平 均 值	六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 大 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 大 值	二五			
		七 日 平 均 值	二0			七 日 平 均 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 大 值	八0							
		七 日 平 均 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 大 值	二五							
		七 日 平 均 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硝基苯、三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氮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二	
鉛		0·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u>一·0</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u>一·0</u>	
鋅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0·0三</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0·0二</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一·0</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0·五</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u>二·0</u>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硫化物		一·0		六價鉻	0·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苯		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乙苯		0·四		銅	三·0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砵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0	
			七日平均值	七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 限值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 限值					一、氨氮及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以及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七五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一00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氟化物			一・〇					氟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二					鎘	〇・〇三	
鉛			〇・五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總鉻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鉻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	〇・〇二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		一・〇							

	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鋅		三·五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銀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脞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多氯聯苯		0·0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鋼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鋼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p> <p>二、氨氮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 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 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適用總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

				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成工程招標者	三0	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氣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	三0						

	區外者	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一五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日以下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氨氮			一〇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現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及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者，爰酌修適用範圍欄位文字，以茲明確。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氮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氮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〇	
		溶解性鐵	—〇				溶解性鐵		—〇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造執照者	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造執照者	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